

证券代码：833341

证券简称：贵交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60 万元。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0 万元。
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科学研究、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交通信息研究、交通建设环境影响	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科学研究、交通信息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评估、环境

的评估、交通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监理监测、计量认证、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工程设计、新技术及产品开发利用、新材料试剂及研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计算机网路集成及网络服务、网站建设、房屋租赁、电子、电器、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GPS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服务、公路汽车衡计量检定、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及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交通、建设工程检测及咨询。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价、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环境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水保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管理养护，计算机信息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卫星定位监控服务，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网站建设、通信系统开发集成，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大数据产业相关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配套产品技术研发及运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服务、市政工程检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排水）专业设计。

监理监测、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价、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水保设备设施管理养护；新技术、新产品及新材料试制及研究；工程咨询、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勘察，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及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市政、建筑工程监理及咨询；交通、市政、建筑工程检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子、电器、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GPS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服务及销售；网约车平台运营；智慧工地、人工智能、物联网应用及开发；大数据产业相关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配套产品技术研发及运用服务；无人机研发应用及 BIM 技术服务；公路汽车衡计量检定、机动车检测设备计量检定；动产不动产租赁；广告制作及代理。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9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